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7965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东莞市华力童车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永太路3号15栋801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恒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游乐场骑乘玩具；玩具娃娃；滑板车（玩具）；幼儿用三轮脚踏车（玩具）；玩具汽车；积木（玩具）；玩具车；玩具；遥控玩具汽车；滑梯（游乐设施）